

苏州大学传媒学院

苏大传媒[2018]6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《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经学院2018年3月12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苏州大学传媒学院

2018年3月12日

附件：

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

（暂 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学生社团管理，根据《苏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（苏大委〔2017〕44号）等相关制度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社团工作，院团委具体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。院社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，依据本细则，负责对本学院的学生社团进行具体的指导、管理和服

第三条 社团组织机构由成员大会产生，原则上全院学生社团于每年6月进行换届。换届前两周，各社团须将所有候选人的书面简介报送院社联，由院社联统一上报院团委，院团委审核同意后，各社团须在院社联监督下进行换届选举，由院社联及时将选举结果报送院团委批准。

第四条 根据社团工作成绩，包括对学院的贡献度、活动开展的数量和质量、材料整理报送情况等，院社联对社团进行考核，并将相关考核结果报送院团委。考核优秀者，其负责人在相关评奖评优中给予优先考虑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应按照相关要求

第五条 社团应依据社团章程自主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，每学

期至少举办一次全院活动，并做好活动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。学院所有社团开展的活动，必须冠以“苏州大学传媒学院”名号。学院统筹所有学生组织和社团活动，优先支持围绕学院学生工作重点开展的相关活动。

第六条 社团举办活动需遵守学校学院相关规章制度，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。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前两周，须征得指导老师同意，并向院社联提交一份包括经费预算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。活动方案经院团委审批同意后，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。活动结束后，社团须尽快向院社联提交一篇高质量报道稿和不少于5张活动代表性照片，社联进一步修改后报院团委老师审核发布。

第七条 鼓励学生社团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开展活动，相关赞助事宜须提前与社联沟通，并须经院团委审核同意。赞助经费须在院社联和院团委的监督下使用，并定期向成员公开账目。社团的财务必须坚持收支两条线，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社团每学期上报财务收支情况，并接受院社联的检查与监督。社团的经费管理应做到收支记账、账目清楚，并保留原始凭证。使用经费时，须经经手人、财务负责人、社团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方可支出。社团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，院社联须对其财务进行审计。社团经费必须用于自身建设和外联等符合规则的合理范围，任何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，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进行分配。对于违反规定者，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。

第八条 院社联对于下述情况有权作出相应的处理：社团不服从社联管理与学院统一安排的；社团活动举办未达到要求或者未按规定程序执行的；社团材料收集整理混乱，不按时提交的；社团财务状况混乱的；等等。

1、三次以内，由院社联在全体会议上提出公开批评。

2、三次及以上者，取消优秀社团干部评选资格、社团星级评比不予通过；情节严重者，院社联有权上报学院团委责令其停止活动，进行限期整改，直至注销社团。

3、对于拒不服从学院管理，经多次批评教育仍未整改的，学院将不发聘书、不承认其任职经历。对于煽动社团成员，给学院、学校造成恶劣影响者，学院将根据学校相关条例对其予以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传媒学院团委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以《苏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为准。